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77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草抗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草抗旱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蒙草抗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草抗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草抗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草抗旱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晓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振瑞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 (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071.50
减：201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8,526,837.62
减：201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2,771.90
加：201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64,583.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81,149,045.08
减：201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1）	89,840,434.04
减：2013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注 2）	26,979,135.21
减：2013 年度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3）	23,000,000.00
减：201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22.00
加：201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46,698.55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3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33,475,352.38

注 1: (1) 2013 年公司为募投项目“补充工程营运资金”使用 61,784,672.70 元（其中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314,393.62 元（包括本金和利息），本金和利息已使用完；

(2) 公司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3 年部分变更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22,838,196.33 元和 5,217,565.01 元（其中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 2013 年公司将超募资金 71,000,000.00 元用于三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3,541,075.84 元、485,796.73 元和 22,952,262.64 元。

注 3: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23,122,367.72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401014210006172	24,580,191.81	活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019101201090120403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5310701	13,469,977.78	活期存款
		47190011538000024	28,000,000.00	定期存款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01137310	19,302,815.07	活期存款
		700943329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33,475,352.3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一定程度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该募集资金的投入，迅速扩大了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但为公司 2013 年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7.33 亿元（比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16 亿元）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6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7月1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47,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IPO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116,922,971.50元。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20.00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23,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于2013年1月4日从募集账户转出。

2013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7月1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7,10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22,923,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0.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注 1)	否	12,000.00	12,000.00	6,178.48	12,03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9.11	12,000.00	6,178.48	12,031.4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0	4,592.30	2,300.00	2,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00	1,000.00	354.11	354.11	35.41	项目处于 建设中	86.18	进度完成部 分达到预计 收益	否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 工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48.58	48.58	2.43	项目处于 建设中	9.87	进度完成部 分达到预计 收益	否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否	4,100.00	4,100.00	2,295.23	2,295.23	55.98	项目处于 建设中	453.14	进度完成部 分达到预计 收益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92.30	11,692.30	4,997.92	4,997.92					
合 计		37,361.41	23,692.30	11,176.40	17,02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待土地纠纷解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为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	6,404.55	2,283.84	2,283.84	35.66	2014 年 12 月	4.82	注 2	否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	2,556.09	521.80	521.80	20.41	2014 年 12 月	本年度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0.64	2,805.64	2,805.6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经审慎研究, 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待土地纠纷解决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2013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3 年 026 号、027 号、028 号、030 号公告)。“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 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 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武川基地为本年度新建基地, 目前处于建设期, 未达到投产使用状态; 红天子基地公司前期已投入建设, 目前部分已投产, 仍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年度武川基地为 2013 年中期新建基地, 截止期末还处于建设期, 红天子基地公司前期已投入建设, 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产, 目前整体还处于建设中, 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因此本年度该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未达到预定收益。

注 3: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 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 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